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京技管市监不罚告〔2025〕242071 号

北京婧想吃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一案，已调查终结。经查，举报人举报于2024年5月13日在你公司经营场所内购买的金樽白熊啤酒冒充他人使用条码。2024年5月15日，本机关商务金融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对你公司现场检查，你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在你公司经营场所内发现上述金樽白熊啤酒正在销售，净含量1.5L，你公司无法提供与商品条码对应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上述啤酒商品条码为6973157140186，包装标签标注委托方为俄罗斯金樽白熊啤酒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实，该商品条码的系统成员为哈尔滨金麦啤酒有限公司，该商品未注明俄罗斯金樽白熊啤酒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全麦啤酒有限公司的关系。综上，本机关认定你公司经销不符合《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的商品的违法行为成立。本机关与你公司联系，电话无人接听，经核实，你公司未在注册地址实际经营，违法行为现已停止，本机关未收到你公司上述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反馈。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鉴于你公司所售商品货值较低，违法行为轻微且已停止，本机关未收到你公司上述行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反馈。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拟对你公司作出处理如下：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哲愿、魏杰 联系电话：61286108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政务服务中心 40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5年8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